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54,029,2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6%）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公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54,029,247	20.96%
2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1.78%
合计持股数		167,144,001	22.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 股份来源：2018 年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 价格区间：不低于 7.5 元/股。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7. 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45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其他说明：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与本次减持事项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佛山公控承诺事项：

1. 佛山公控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公司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作为福能东方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福能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能东方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4.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能东方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福能东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福能东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福能东方，以避免与福能东方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福能东方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 如福能东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福能东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福能东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福能东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福能东方的利益，消除

潜在的同业竞争；

6.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福能东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交易认购取得福能东方的 13,114,754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8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佛山公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均在承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佛山公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